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7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車主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經本院查詢車牌號碼BNM-5781號車之車籍資料，並附於卷內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